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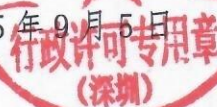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宁和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媚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(仅限中医类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61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,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9-05-0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5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/61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 8月1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宁和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华人民路 4092 号金鹏商业广场 5 层 512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W98Q-344030917 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杨媚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